

证券代码：600990

股票简称：四创电子

编号：临 2015-06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等资产，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5-043），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于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48），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1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56），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积极配合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就交易相关事项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与磋商。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签署了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初步形成重组方案，但由于本次重组交易双方为央企控股单位、交易内容涉及军工资产上市等特殊属性，导致前置审批较多，审批结果尚不确定，暂时无法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国防科工局已经受理了本次重组所

需进行的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申请，并出具了已受理的相关文件，公司法律顾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关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律师鉴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四创电子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国防科工局业已受理本次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申请，本次重组须经国防科工局、国务院国资委等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批准程序正在进行或推进之中。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